

股票代码:600266 股票名称:北京城建 编号:2019-42  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9月11日，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投资开发新城项目的议案。

2019年8月29日公司与天津北方智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彤彦公司”）以联合体形式竞得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顺义新城第30街区30-01-02地块R2二类居住用地、30-01-04地块A33基础教育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联合体双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，负责项目建设具体运作。

合作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），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500万元，占合作公司51%股权，彤彦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470万元，占合作公司49%股权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9年9月16日

证券代码:600265 证券简称:ST景谷 公告编号:2019-057  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9月12日，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股东杭州磁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磁晅企业”）（杭州磁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质押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），获悉磁晅企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,605,465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胡昊天，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.65%，质押期限至质权人申请质押登记解除日止。2019年9月12日，磁晅企业已就该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磁晅企业持有公司股份12,078,15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31%。本次质押后，磁晅企业累计质押的股票数为9,686,4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46%，占磁晅企业质押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.20%。

此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影响，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告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9年9月16日

证券代码:600122 证券简称: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:临2019-075  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收到诉讼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案件所处的阶段:已受理

●涉案的金额:人民币约2,171,442万元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案号为(2019)苏01民初2373号的民事起诉状，应诉通知书等。具体信息如下:

(一)起诉各方当事人名称:

1.原告: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人寿”）

2.被告: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图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

(二)审理机构所在地:南京

(三)受案时间:2019年09月06日

(四)受理时间:2019年09月06日

二、原告诉求事实、理由

公司于2016年7月公开发行中期票据，债券简称“16宏图高科MTN001”，债券代码:101669043JB，期限3年，票面利率6%，起息日为2016年7月22日，兑付日为2019年7月22日。华夏人寿于2018年1月11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购买券面金额为2,000万元的该项债券，并持有至今。截至兑付日兑付日，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兑付本金。华夏人寿认为被告逾期未付债券本息已经侵害其合法权益，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原告申请事项

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如下:

1.判令被告向原告兑付应付债券本金2,000万元，以及按5%年利率支付利息人民币100万元；

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计1,442万元；

3.本案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等）、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四、起诉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对本次公告起诉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

证券代码:601066 证券简称: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:临2019-086号  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成功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融资券”），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06%，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，兑付日期为2019年9月12日。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的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》。

2019年9月12日，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,022,573,770.49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9年9月12日

证券代码:601997 证券简称: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:2019-047  
优先股代码:360031 优先股简称:贵银1  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
2019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银行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批准，本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“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本期债券于2019年10月10日簿记建档，并于2019年9月12日发行完毕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。

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批准，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》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2日

证券代码:300520 证券简称: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:2019-93  
科大讯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

股东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科大讯飞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6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及未来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，上海雅弘股权投资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上海雅弘”)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(2019年6月12日起至2019年7月12日)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不超过1,364,000股公司股份，根据上海雅弘出具的《关于科大讯飞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19年9月12日，上海雅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。

根据上海雅弘出具的《关于科大讯飞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19年9月12日，上海雅弘共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,36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998%。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减持计划的说明

1.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

2.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3.减持计划实施结果

4.其他说明

5.减持股份对公司的影响

6.减持股份对公司治理的影响

7.其他说明

8.备查文件

9.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，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
10.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。

11.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规定。

12.公司不存在违反内幕交易的规定。

13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14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规定。

15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16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

17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18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19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

20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21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22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23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24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25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26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27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28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29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30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31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32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33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34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35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36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37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38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39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0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1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2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3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4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5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6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7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8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9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0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1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2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3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4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5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6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7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8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9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60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61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62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63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64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65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66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67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68.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